

江西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XYC-HCDL-2021-01

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编号: JXYG-HCDL-2021-01)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保障临床需求,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在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领导下,准备开展市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前来申报参加。

一、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本次采购品种为:医用胶片类、留置针敷贴、血糖试纸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根据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上报的2020年度实际总采购量80%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目录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分组)	计量单位	约定采购量(片/张/条)
1	医用胶片	医用激光胶片	14in*17in (35×43cm)	张	1651993
2			11in*14in (28×35cm)		102248
3			10in*12in (25×30cm)		104056
4			8in*10in (20×25cm)		206499
5		医用热敏胶片	14in*17in (35×43cm)	张	2477990
6			11in*14in (28×35cm)		153870
7			10in*12in (25×30cm)		155875
8			8in*10in (20×25cm)		309749
9		彩色喷墨或碳粉	13*17 (33x43cm)	张	4582
10			A3 (29.7x42cm)		4355
11			A4 (21x29.7cm)		3106400
12			16K (19.5x27.1cm)		583800

13			B5 (18.2x25.7cm)		194600
14	留置 针 敷 贴	-	6cm*7cm	片	10722830
15			6cm*8cm		
16			7cm*7cm		
17			6cm*9cm		
18			10cm*10cm		
19			10cm*12cm		
20	血 糖 试 纸	各种类型	-	条	2998929

注：1.为确保临床使用质量，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0 年在全国二甲以上医疗机构 30 家以上或我省二甲以上医疗机构有 20 家以上销售记录，省内销售记录以省、市采购平台数据为主，省外销售记录由申报企业提供在该省市平台的销售证明；

2.医用胶片申报企业具有医用激光胶片、医用热敏胶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注册证（医用图像打印机、医用自助取片机、数字影像服务），胶片报价包含医用自助取片机、医用图像打印机等费用；胶片密度大于 2.4，空间分辨率（激光胶片不低于 508ppi、热敏胶片不低于 320ppi）；

3.血糖试纸报价包含血糖仪。

二、采购主体

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采购主体，通过宜春市医用耗材采购平台 (<http://www.zkydyx.com/>) 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参加。

三、采购周期

本次集中采购以执行日起计算，原则上为 12 个月。到期

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适当延期。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保障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江西省组织集中采购等有关政策调整，将按照最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配送要求

为了更好的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确保医疗机构能够按时收到货物，此次入围的生产企业所选择的配送企业需在宜春市辖区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中选产品生产企业可直接配送，也可委托配送。配送必须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按购销合同约定保证产品供应，及时满足医疗机构需求。如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要相应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以确保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

五、申报企业资格

申报企业是指提供医用耗材及伴随服务的生产企业（境外产品的全国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纳入采购品种范围内医用耗材的生产企业（国产产品的生产企业含同集团公司的经营企业，进口及港澳台产品的大陆地区唯一总代理企业，进口及港澳台产品的授权经销期限必须覆盖整个采购周期）和医疗器械注册人。

六、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登录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

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 (<http://www.zkydyx.com/>) 下载采购文件。

七、申报材料递交、产品报名及报价时间

本次带量采购采取全流程电子申报的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生产企业（含境外产品的全国总代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持证书登录江西省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资料申报、报名、加密报价等相关操作。申报企业请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资料申报，未及时处理 CA 和完成资料申报导致无法参与报名报价环节，自行承担后果。

申报网站地址：“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http://www.zkydyx.com/>）。

报名起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 9:00-06 月 10 日 17:00

办理 CA 数字证书：

（1）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书（办理 CA 的授权书，与投标授权书不相关）、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办理 CA 证书申请表、汇款凭证，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企业鲜章扫描并发送至邮箱（szzkyd@vip.163.com），审核成功后将 CA 邮寄至企业地址。

现场办理：办理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

人授权书（办理 CA 的授权书，与投标授权书不相关）、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办理 CA 证书申请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

(2) 办理时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 9:00-06 月 10 日 17:00

(3) 办理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 3 楼 338 号

办理 CA 费用：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费用：人民币 300 元（费用现场交纳）。

(2) 费用汇至如下指定账户：

户 名：中科银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

账 号：3906 0188 0001 82561

注：①费用应从公司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及其他公司的名义汇款，汇款时须注明“江西省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CA 费用”。

②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投标企业均须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获取的投标账号报名。投标账号不得转让，未获取投标账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集中采购的各项活动。

③办理 CA 必须先网上注册获取投标账号。

CA 费用缴纳后将汇款凭证及营业执照（副本）、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及企业法人授权书扫描后加盖公章，同时请投标企业以 excel 表格形式发送一份企业信息表（企业

信息包括参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 号) 至邮箱 (szzkyd@vip.163.com) 。用以激活投标账号。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元) ，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如下：

户 名：中科银豆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

账 号：3906 0188 0001 82561

注：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均应从公司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及其他公司的名义汇款，汇款时必须注明“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投标保证金”。

②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7: 00 时，所有投标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③未入围产品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④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周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也可转为中标服务费（多退少补）。

九、拟中选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9 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陈女士

邮编：336000

电话：0795-3133989

传真：0795-3133989

QQ 群：180491033

第二部分 日程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1	发布公告	2021年06月03日
2	注册, 报名	2021年06月03日 9:00-2021年 06月10日 17:00 (6 工作日)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2021年06月03日 9:00-2021年 06月10日 17:00 (6 工作日)
4	产品及资质申报	2021年06月03日 9:00-2021年 06月15日 17:00 (8 工作日)
5	审核	2021年06月16日 9:00-2021年 06月22日 17:00 (5 工作日)
6	制定限价	2021年06月16日 9:00-2021年 06月22日 17:00 (5 工作日)
7	第一轮报价	2021年06月23日 9:00-2021年 06月24日 17:00 (2 工作日)
8	解密	2021年06月25日 9:00-17:00 (1 工作日)
9	解密结果公示	2021年06月28日 9:00-17:00 (1 工作日)
10	第二轮报价	2021年06月29日 9:00-17:00 (1 工作日)
11	专家评审	2021年06月30日 9:00-2021年 07月04日 17:00 (3 工作日)
12	拟中选结果公示	2021年07月05日 9:00-2021年 07月09日 17:00 (5 工作日)
供应商应注意:		

- 1、所安排的上述事项如有发生变更，以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 (<http://www.zkydyx.com/>) 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 2、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均有义务定期登录以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 (<http://www.zkydyx.com/>) 以获取相关信息，该网站的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请各供应商、采购人密切关注。

第三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二、申报资格及要求

1. 申报企业在采购周期内须具备持续生产、履行协议、保障供应和保障临床使用的能力。申报企业 2020 年度产量，在满足江西省宜春市以外其他地区市场稳定供应基础上，剩余产量须达到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一旦中选，中选企业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2. 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申报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4. 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申报企业不存在因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申报品种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

情况。申报企业应对申报品种的质量负责。

5. 申报企业须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申报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本次采购品种范围内获得有效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用耗材产品。

7. 同一企业同一分组内医用耗材产品，不同规格型号委托不同代理企业进行申报的，不予受理。

8. 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该注册证涉及产品挂网资格，且该企业 2 年内不允许参与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资格，并将违规行为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9. 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的各方协商解决。

三、网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的组成

企业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境内生产企业须上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4. 境外产品的国内总代须上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进口总代授权书》；

5. 系统中显示须企业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产品申报材料：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产品说明书；

3. 申报产品电子版图片（图片中的实物应与挂网后供应给医疗机构的医用耗材产品相一致）；

4. 申报产品全国最低价是多少，在哪家医疗机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发票和随货单）；

5. 系统中显示须企业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均需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企业通过“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http://www.zkydyx.com/>)上传，无须现场递交纸质资料。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企业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企业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如果没有按照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不属实等，由此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负责。

2. 企业网上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外文资料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

3.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清晰可辨, 请选择格式为*.jpg、*.png、*.jpeg 的图片上传, 单张不超过 1M.

4.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须逐页加盖公章后上传。

5.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申报材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报企业承担。

6. 企业网上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均须在集中带量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生效, 生效期在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不予采纳。

四、报价要求

(一) 申报企业须自主选择申报产品进行有效合理报价, 对恶意扰乱市场报价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两年内不得参与宜春市医用耗材采购活动。

(二)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要求完成加密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密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报价时间截止之后, 企业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报价。

(三) 申报产品的报价须不高于 2020 年该产品在全国各医疗机构实际交易最低采购价格, 且不高于全国地市级以上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格。报价为 0 或未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 申报企业按照不同产品分组分别进行报价, 每家企业每个分组只能报 1 个价格, 报多个价格的以最低价作为

该分组的报价。

(五) 申报产品的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单位为系统内申报产品的最小使用单位，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即 0.01），如超出小数点后 2 位，则四舍五入。

(六) 申报企业报价须包括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配送、检测、税费、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五、拟中选产品确定

(一) 产品排名

1.按产品申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申报价最低的为第一名，次低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2.当出现申报价相同的情况，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排名：

(1) 以提供规格多的优先。

(2) 提供规格仍然相同的，以报价产品首次注册证时间早的优先。

(二) 按价格评审入围

各企业按分组进行申报价格并按照排名进行评审入围，分组有 3 家或以上企业进行两轮价格申报入围，少于 3 家组织专家现场议价谈判。

第一轮：每组内的申报企业按照申报价格排名方式确定第一轮入围企业及价格。同一分组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视为同一企业。每家企业每个分组报 1 个价格。如中选，本组内所有产品按该企业最终报价进行供应。同分组产品，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按其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第一轮入围，其规则是：

1. 申报企业大于等于 20 家的，则最多入围 10 家企业及价格；

2. 申报企业大于等于 10 家，少于 20 家的，则最多入围 8 家企业及价格；

3. 申报企业大于等于 5 家，少于 10 家的，则最多入围 5 家企业及价格；

4. 申报企业小于 5 家的，在满足报价要求，且申报价格达到其他报价组平均降幅的，企业及价格全部入围。

若通过此方式不能遴选出入围企业，由专家组确定入围企业。

第二轮：每组内的申报企业再进行一次报价确定入围企业及价格。同分组产品，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入围企业，每组最终入围前四家企业（排名规则见上述（一）产品排名）。若通过此方式不能遴选出中选企业，由专家组确定拟中选企业。

（三）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组根据各产品的报名资格要求和产品报价对入围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每组确定三家拟中选企业。若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经专家组认定情节严

重的将被视为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列入“违规名单”，并将其淘汰，再选择未中选企业中排名最靠前的作为入围企业。由专家组确定拟中选企业及价格。

六、中选产品确定

各拟中选产品申报价格作为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结果在平台予以公示，并接受质疑。

七、约定采购量分配

序号	中选企业数	采购量	最低价格中选产品采购量
1	1	约定采购量的 50%	不少于约定采购量的 50%
2	2	约定采购量的 60%	不少于约定采购量的 40%
3	3	约定采购量的 80%	不少于约定采购量的 40%

原则上各医疗机构采购最低价中选产品，通过全市统筹测算，在完成最低价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的基础上，其余采购量由医疗机构自主申报完成。

八、中选结果管理

（一）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经确认后，在“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 (<http://www.zkydyx.com/>)”进行公示，并接受复核申请。复核申请须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明

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经公示，如拟中选企业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从同一竞价组非中选产品价格最低企业中确定替补。

（二）中选通知

拟中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委托“江西宜春医用耗材管理系统”(<http://www.zkydyx.com/>)发布中选通知。

（三）非中选产品监控

1. 非中选产品全部纳入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控管理，根据其与非中选产品（或同类产品）的价格差距，进一步降低价格，并考查考核临床合理使用情况。

2. 纳入监控目录的非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不得高于中选产品的采购量，监测发现高于中选产品的采购量，宜春市医疗保障局有权暂停该非中选产品采购。

（四）签订购销协议

1. 全市各医疗机构在中选通知发布后，中选产品及其中选价格通过“宜春市医用耗材采购平台”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协议并在网上执行采购。

2. 购销协议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医疗机构须根据协议的约定做好货款的结算工作，由医保部门按照国家药品集采付款方式按月与配送企业直接结算，保证及时回款。

3. 购销协议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五) 产品配送

为了更好的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确保医院能按时收到货物，此次入围的生产企业所选择的配送企业需在宜春市辖区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中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配送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供货。

(六)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1%
1000 以上	0.8%

配送企业每月按其实际销售额计算并在次月 10 号前一次付清。该项目收费按阶梯累计方式收取，采购周期内每月销售额度单独累计计算。

配送企业如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则视其放弃配送，招

标人将享有通过诉讼向其追讨相当于代理服务费数额的违约金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公司的配送资格，并同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且将其纳入无法参与下次组织的集中采购。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中科银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滨支行

账 号：3906 0188 0001 82561

九、其他事项

（一）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证供应或不供应等情况，由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企业进行约谈，约谈一次后仍不履行协议或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从本次带量采购其他未中选企业中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替补。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并且纳入医药企业信用记录。

（二）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若因质量问题被医疗机构投诉 3 次或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公告或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并公告的，将取消该产品生产企业的中选资格，并按照最终排名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三）采购周期内，对中选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取消中选资格、调整中选信息（价格）、递（替）补产品进入等。

(四) 患者使用中选的产品因其生产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按照相关规定, 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在履行中选产品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 由签订购销协议的各方协商解决。

(六)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 上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医疗保障局, 纳入国家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 并列入“违规名单”。

1. 提供虚假全国最低价格、实际产量及证明文件、文献资料,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选。
2. 中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履行供货承诺, 影响到临床使用。
4.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5.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 扰乱市场秩序。
6. 相互串通申报, 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7. 以行贿等违法手段牟取中选。
8. 蓄意干扰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9.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10. 中选企业、配达企业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

行配送。

11. 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2.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3. 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企业。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对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纳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同时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活动的资格。

2. 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的资格。

(八)采购周期内，若中选产品配送企业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名单”，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应及时处理，组织中选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产品及时配送。

(九)各中选企业应每月在宜春市医用耗材采购平台报送中选产品医用耗材的库存数量。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江西省宜春市集中带量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_____（企业地址）的
（企业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企业授权_____（被
授权人姓名）为本企业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具体见网上
申报信息）在江西省宜春市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中进行申报，并在整个集中带量采
购活动中，以本企业名义全权处理包括企业材料申报及价格谈判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本企业认可，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本企业
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将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2021年_____月起至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期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和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宜春市集中带量采购承诺函

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企业自愿参与本次江西省宜春市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在整个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我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带量采购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下组织实施的一次试点，但如果本次带量采购的入围产品，高于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的产品价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产品价格。

2.中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配送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供货。

3.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及合法，不会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保证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等而造成的申报失败，责任由我方承担。

5.本企业2020年度产量，在满足江西省宜春市以外其他地区市场稳定供应基础上，剩余产量能达到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在本次采购周期内能够连续生产中选产品，保证货源充足，能够及时足量供应。除遇不可抗力外，如出现断供情况，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6.本企业申报的产品如能获得中选资格，保证按照中选的产品信息、产品质量标准提供合格医用耗材，有效期符合有关规定。

7.不论医疗机构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证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8.本企业成功中选入围后,需委托配送服务公司:(范围须包含: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相关资质,中选企业选择一票制和委托配送服务公司均需缴纳拾万元保证金,遵守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生产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资料递交要求：

1.企业提供“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的该企业“信用报告”彩色件；

2.逐页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彩色复印件)

附件5

产品不良记录

资料上传要求：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2. 企业自行申报的产品不良反应报告复印件。
3. 若产品无不良记录的, 该页直接写投标产品无不良记录, 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